

汕头市档案局

汕档知〔2024〕2号

汕头市档案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 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档案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

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和《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档函〔2024〕5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汕人社〔2023〕16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3年度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申报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为汕头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档案工作人员，以及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不得参加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高级以上档案专业职称

请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广东省档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须按照管理权限，经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须提前5个工作日预约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按照相关政策和资格条件对申报人员电子材料进行预审，经预审符合申报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通知到现场递交纸质材料。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2024年3月4日至3月1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三横路29号3楼，联系电话：020-87197288、87197286、87196512。

（二）中、初级档案专业职称

请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汕头市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2024年3月1日至3月1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受理各有关单位的评审（认定）申报材料，区（县）报送材料须经区（县）人社部门审核并加盖意见。

受理地址：汕头市汕汾路12号市档案馆办公室1003，联系电话：0754-88437076、88293816。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申报程序、审核要求、申报材

料及相关要求按照《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档函〔2024〕5 号）执行，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报职称，须提交《汕头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资格审核表》，如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情况有变动，同时提交变动后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变更书》。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申报材料请务必按时、按要求送达相关评审委员会，逾期一概不予受理。

（四）有关档案专业职称评审事宜请与市委办公室档案发展与管理科联系。联系人：陈钿，联系电话：0754-88293816。

附件：1.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